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 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祥青、冯艳、王成义的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祥青、冯艳、王成义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三位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